

國立中央大學

學生赴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

89.01.11 教務會議通過
97.06.11 教務會議通過
99.10.13 教務會議通過
100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學習領域，鼓勵同學赴合作協議學校修讀學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需以學校名義推薦至合作協議學校進修之交換學生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（以下簡稱境外）合作協議學校進修，以經教育部認可或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，得依相關之規定，向所屬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提出申請，其方式、條件及名額由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或學院視實際需要訂定。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或學院將合格名單會簽國際處及教務處，再轉呈校長核定。
申請至國內大學交換則由教務處公告各系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境外學校交換學生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，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。如具役男身份之學生，亦應依該要點，辦理相關兵役手續。
國內大學交換學生依合作協議書及「國立中央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處理交換期間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有關繳費事宜，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交換進修期間所修之科目學分，得依各院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。其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修業年限依「國立中央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交換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兩校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